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立 昌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百 川

訴 訟 代 理 人 游 琦 俊 律 師

複 代 理 人 董 佳 政 律 師

相 對 人

即 參 加 人 振 浩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靖 纂

訴 訟 代 理 人 吳 莉 鶯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泰 竣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 ， 聲 請 人
聲 請 駁 回 相 對 人 參 加 訴 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

二、相對人聲明參加意旨略以：原告依兩造間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本件工程係包括土木工程及廢水工程兩部分，就廢水工程部分原告係發包予相對人施作，故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非兩造就本件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或有其他法律關係，其就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利

害關係，縱其為原告之分包商，充其量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無許其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本件廢水工程部分係原告委由相對人施作乙情，業據其提出廢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合約書為證，復為兩造所未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已就上開廢水工程部分，另向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建字第2號事件受理在案乙節，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本件被告係抗辯本件工程並未完成，且具有瑕疵等節，則本件廢水工程部分是否確已完成且無瑕疵，即為本件重要爭點，如本院認定上開廢水工程未完成或具瑕疵，則相對人於另案即因此受不利影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對本件訴訟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聲明參加訴訟，輔助原告為訴訟行為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以相對人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駁回參加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19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	審判長	法官	陳瑞水	
							法官	陳怡潔	
							法官	歐家佑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3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	曾靖雯	